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秉璋路（又名长冲路）以北、洋河路以西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该公司的战略意图是作为承载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围绕主业金属包装领域（包含易拉罐、易开盖及拉环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剪切、包装及全球化供应、易拉盖高速连续生产及成品全球化供应、易拉罐盖生产产业零备件平台建设及全球化零备件供应服务等）进行整体供应链部署的业务主体公司。安徽标兵物联科技集团作为整体产业部署及投资主体，安徽标兵实业公司则作为旗下一系列工业化生产工厂和供应贸易实施子公司的投资主体。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等。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68 号（租赁安徽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建设“年加工 1.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生产 20 亿只易拉盖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成投产，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产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拟投资 3.6 亿元建设“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 庐江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4 月对“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104-340124-04-01-283441），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

	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厂区拟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研发车间、食堂、宿舍楼以及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用房（危废库、化学品间、污水站、配电房、空压机房、备件仓库、设备间、一般固废间）。其中本次评价“年加工 2.8 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 30 亿只易拉盖项目”位于 2#厂房；1#厂房、3#厂房、4#厂房为合肥标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0.6 万吨电池箔材项目的生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加工2.8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30亿只易拉盖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安徽标兵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8万吨轻量化铝板带材及自产30亿只易拉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2. 19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拟建项目作业场所存在的有害危害因素为：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氨、苯乙烯、氢氧化钾、硫酸、氟锆酸（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正丁醇、乙二醇单丁醚、甲醛、环氧树脂、乙酸乙酯、一氧化碳，其中已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原国卫疾控发[2015]92号）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氨、苯乙烯、氢氧化钾、硫酸、氟锆酸（氟及其无机化合物）、正丁醇、甲醛、环氧树脂、乙酸乙酯、一氧化碳、硫化氢、硫酸。通过工程分析、类比调查以及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措施）和检测结果和防护分析，建设项目参考类比项目作业场所拟采取通风除尘排毒、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防暑降温、个体防护等职业病防护措施，同时根据项目自身需要采取防尘毒、防噪、防高温等工程防护措施，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明确各项防护设施的设计参数（处理风量、集尘罩规格、设置位置、选型等），同时加强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综合防治措施。预测拟建项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对人体危害可控。 建议 （1）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2. 19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